

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 第三卷第二期
2013年10月 頁109-142

研究紀要

歐盟教育訓練整合架構下的志願服務發展 與策略

許雅惠*

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收稿日期：2013年9月28日；接受刊登日期：2013年10月13日。

* 通訊方式：yahuei@ocu.edu.tw

中文摘要

台灣於 2001 年頒行《志願服務法》，2013 年《志願服務法》修法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反映出對志願服務基本現況調查與相關議題研究的重視。台灣對志願服務議題的研究多集中於實務議題之探究，對國際志願服務潮流的討論相對較為欠缺。而 2010 年適有「歐盟志願服務研究」報告出版，歐盟亦訂 2011 年為「志願服務年」(European Year of Volunteering)，大力倡行志願服務並將之與歐盟整合及國家發展相結合。本文從「歐盟志願服務研究」出發，探討歐盟會員國的志願服務現況及議題趨勢；以及分析歐盟國家志願服務政策的新架構，並闡析不同類型會員國家的志願服務法制架構，進而對台灣的志願服務法制進行反思。

關鍵字：歐盟、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志願服務法、整合策略

The Volunteering Development Strategies: An Educational and Training Integration Framework in EU

Ya-Huei HSU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importance of volunteering has long been acknowledged by EU. This research contains the key finding of a Study on Volunteering in the EU and the main outcome of some national reports from EU member countries on volunteering policies. From the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of EU, we will see clearly how the concepts related to volunteering are constructed under the European goals: social, economical and political integration.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trategies related to volunteering are discussed so as t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ideas to practices in cross-national and, national levels. The paper offers some reflections on Taiwan's newly revised Volunteering Act from the EU points of strategies and member states action experiences. Suggestions have been made to Taiwan's social development regarding volunteering issues to focus more on the educational and training perspectives and to create learning transformation in the services offered by volunteering organizations.

Keywords: EU, volunteer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壹、前言

國際性的「志願服務」運動乃 1971 年由聯合國發起推動，各國政府及民間組織亦有積極的回應與發展。1985 年更進一步開始有國際志工日（International Volunteer Day, IVD）運動；2001 年「國際志工年」之推動使全球國家有機會正式回應志願服務的潮流，也強化志願服務在現代國家及社會運作的必要。

台灣的《志願服務法》自 1989 年進行立法研擬，於 2001 年 9 月公布施行，再於 2013 年 6 月增修。2001 年的志願服務立法，可謂是回應國際志工年的具體行動，而與國際議題及行動接軌。事實上，我國的志願服務法，其法案草擬主要乃參酌西班牙 1996 年所訂的志願服務法草擬法案條文（賴兩陽，2008）。在志願服務法的架構下，志願服務成爲重要的社會活力之一，學者亦投入志願服務的法制及實務議題，對志願服務法制的內涵及實務應用的探究予以深化（呂朝賢，2002；張英陣，2003；曾華源，2005a；林勝義，2009）。在實務運用取向的發展中，近年有關志願服務的論文則多集中於組織志工運用及志工個人動機等實務性議題，而對於國際志願服務潮流的探討則相對較少。

2010 年「歐盟志願服務研究」報告出版，歐盟亦將 2011 年訂爲「志願服務年」（European Year of Volunteering），各會員國對此二個行動也提出相對應的新政策行動，這些新政策行動架構乃部分回應當前經濟全球化時代中的經濟困境，而將志願服務與成人教育、職業訓練相結合，歐盟國家的新政策的確賦予志願服務新的時代及社會意義。

在台灣，雖然志願服務有傳統的社會及宗教基礎，但在國家大力倡行志願服務運動後，志願服務已然與國家發展、社會需要相結合，志願服務人力也成爲非營利組織的重要資源。2013 年進行志願服務法的修正，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新增條文爲「第五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期

藉由調查資料作為實務推動的依據。此反映出台灣現今志願服務發展的議題：政策理念的深化、基本現況調查與相關議題研究的必要性。長久以來，志願服務實務工作是以現況提升及改善服務品質為規劃方向，或因未有實務調查結果，則欠缺志工組織發展規劃的依據，今年的修法增修中央主管機關的調查研究及統計報告責任，則可作為實務推動的依據，展現出對務實發展的期待。就此而言，其深層的核心價值與歐盟近年立基於回應經濟全球化中的志願服務新架構，或有部分的連結。

基此，本文的目的在於從「歐盟志願服務研究」出發，探討歐盟會員國的志願服務現況及議題趨勢；以及分析歐盟國家志願服務政策的新架構，並闡析不同類型會員國家的志願服務法制架構，進而對台灣的志願服務法制進行反思。

貳、台灣志願服務的政策議題

志願服務雖或被認為是民間活力的展現，但在政府完成志願服務法後，政府的法制架構對人民投入志願服務活動之實況、非營利組織運用志願服務人力有實質的作用及影響。即政府的志願服務法制有優先檢視的必要。台灣志願服務的政策議題又以法制規範之必要性及對志願服務性質的認知二者最為重要。

首先，在政府及社會大眾對志願服務法制的立場方面。賴兩陽（2008）指出台灣志願服務法制化過程及實務推動考量的重要議題為：認為政府對「志願服務法」的態度宜為「低度管理，高度自治」，以符志願服務之本旨。至於是否制定專法的討論上，則認為政府各部門原來是本於主管業務需要發展志願服務，立法可以使「志願服務」成為政府相關部門法定業務的一部份，將整合或發展相關志願服務提升層次為各級政府法定職責之一部分，有助於促使政府積極支持志願服務工作。專法對志願服務團體亦具理念及實務落實的助益功能。

不過，亦有學者提出進一步的討論。一般認為，志願服務法的作用係由三個框架

所形塑：即功效框架、誘因框架及意義框架。呂朝賢（2002）即指出：從政策公正性與實然性原則來分析，指出三個框架的思維其限制。進而建議（呂朝賢，2002）：1. 對志願服務的定義應更寬廣，除強迫性行為外，只要行為本身對社會之貢獻大於個人投入之成本與收益者，皆可視為志願服務行為。2. 在政策誘因方面，認為教育或兵役等二項優惠並非關鍵，志願服務參與平台的建構才是正途。3. 在效益方面，志願服務的社會貢獻，如社會資本累積與社會包容涵養的重要性應被強調，而非僅關注經濟價值。同樣的，曾華源（2005a）指出：志願服務法可能窄化志願服務之參與精神；台灣志願服務法恐將志願服務窄化為被動參與且需被機構管控。顯然，若將志願服務定位為公共事務和社會公益之輔助性服務，將被視為是組織運用和管控之人力，而非參與事務之主體，因而仍存在侷限性。

其次，對於志願服務活動的性質為何，學者們亦有不同的討論爭辯。一部分學者關心於志工訓練，重視參與者的品質提升及運用機構的人力資源安排。陳麗光（2011）指出：志工在服務過程中的學習乃經由多種學習方式發生，其中核心學習發生在志工訓練、做中學，其他多元學習則透過觀察、思考與反思等產生。其中整合多元學習途徑是令志工認為訓練工作極有價值之處，對於志工參與及滿意有其重要性。

王順民（2005）則從行動實踐（witness）及理念（idea）來觀察志願服務，而指出其間的落差：台灣「志願服務」中的志工教育訓練在於思索如何藉由職前、在職與職外的教育學習機制，以不斷地增補志工的服務知能，特別是一種「不斷隨時在做準備」之學習充權（empower）以及能力本位的認知心態，尤有進者，似出現只有服務沒有學習的迷思與吊詭。特別是犧牲奉獻雖是志工的參與主體性展現，但如果志工對人群服務未有正確認知，也可能因同儕團體壓力造成內心不一定喜歡但卻還是要有所行動，這挑戰了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的志願服務內涵。如何建構起對於志願服務工作的身份認同，到持續性行為的組織承諾，以及不斷的反省精進學習，才不致使志願工作淪落為消耗的殘餘性質（王順民，2005）。

另外，亦有學者從志願服務之本質來看，認為志願服務提供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和管道。張英陣（2007）認為應探究多元化的機構參與的議題，即強調多元的參與的機會，非營利組織及政府部門為了擴大民眾參與及讓社會大眾認識組織而使用志願服務人力。固然，志願服務的實務議題頗多，但是否宜以法制規範及對志願服務性質的認知二者最為核心，其他諸如是否進行全國性的志願服務調查、提供志工保險、志工榮譽促進等皆可謂受此二議題影響。在理解其他國家（或歐盟）的思維與做法後，吾人將再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參、歐盟經驗

一、背景

（一）歐盟經驗的先趨性與參照意義

所謂「歐盟經驗」至少指涉三個層面，即：1.歐盟回應全球化發展的超國家政策及跨國整合方案；2.歐盟會員國家對於歐盟政策的認知立場回應方案，以及 3.歐盟會員國家針對國內教育制度課題的個別政策。從這三層面可析見歐盟經驗在不同層次政策主體的策略規劃重點，對亞洲國家面對全球化與內部社會變遷改革發展需要，具有參照意義。

如眾人所知，歐盟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最具原創而成功之政治組織實驗。歐盟是一個真實可以交流分享共治主權的場合；無論從經濟、移民、法律、社會發展、教育訓練、環保、國防領域的交流帶來國家整體及區域整合利益。歐盟亦致力於關乎長期發展與社會融合的策略：建立歐洲成為知識社會，以教育訓練長期伙伴關係建構為主要方法，「終身學習」是各種實踐行動的指導原則與共有理念。

同時，歐盟也採行聯合國推動志願服務之理念，然歐盟與聯合國的主要差異在於

將志願服務視為歐盟整合策略的一環。要深入理解歐盟的志願服務發展議題及策略，必需從歐盟的整合目標與教育訓練「終身學習社會」及「知識歐洲」主軸性的理念著手。

(二) 歐盟「志願服務」概念界定

2002 年歐盟會議推動歐洲青年志願服務¹議題，將「青年志願活動」界定為：供人們志願參與的各類型自願活動，對任何人開放，無酬，依個人意願而進行，具有非正規教育特性，提供附加社會價值的活動。「青年志願服務」之定義為：附屬於志願活動的一部分服務工作，具有以下特性：特定期間、有清楚的目標內容任務結構工作架構、有適當的支持與法律保護及社會保護（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4）。

2006 年歐洲青年論壇（European Youth Forum, 2006）將志願服務界定為：（1）在個人自由意志之下，承諾提供個人的時間與精力從事使他人受益並使社會受惠的行動；（2）該志願活動無酬，但可對於志工執行義務活動中衍生費用進行補貼；（3）需具有非營利的特性，並在非政府組織運作，不可以任何物質或經濟獲利為誘因；（4）志願服務不應被用來取代受薪工作減縮就業機會。

(三) 志願服務被置於終身學習、社會整合的架構中

在歐盟整合目標中，志願服務被視為是與「學習的歐洲（Learning Europe）」及歐盟終身學習策略關鍵的一環；也是社會整合與經濟整合發展的重要一環（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2012）。它提供了重要的學習機會，期待歐洲公民透過擔任志工的經驗與參與中，能夠獲得新的技能以增加就業能力，在此歐盟經濟尋求更新發展、面對挑戰的時期，對歐盟國家志願服務的效益及作用與影響力的理解，尤顯得重要。歐盟將終身學習（lifelong learning）定位為教育核心價值而意圖建構「知識歐洲」（Europe of Knowledge）。近十年的教育訓練整合工程可謂是歐盟整合中最具體，且有實際行動的實務領域。歐盟將「終身學習」定位為歐洲教育核心價值，甚至

¹ 歐盟清楚界定不將企業營利單位的志願服務包括在政策中。

意圖作為歐盟知識社會的基礎。

另一方面，從歐盟「志願服務」的發展目標來看，歐盟「志願服務」的目標在於在幫助會員國家區域或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能達成以下目標：1.促進歐盟整體成為一更便利的志工環境；2.增加志工組織及團體的服務能力，改善志願服務的品質；3.對志工方案或國家績優計畫給予補助及獎勵肯定，以利形成跨國間的經驗流動與參採學習；4.促進會員國間的志工流動，視為歐盟社會團結有關的策略；喚醒人們注意志願服務的價值及重要性等。也因此，志工更被列入歐盟流動計畫的行動獎勵及補助策略的優先對象中。

綜言之，如前對志工定義所討論到的，對志願服務的定義包括了接受非正規教育的性質。又如「歐盟志願服務研究」中所強調的學習是志工策略中的重要要素，即在歐盟，志願服務是被結合在終身教育中運作。或說藉由終身教育的思維來推展志願服務，強調志工個人的主體性與發展性。

(四)「歐洲志願服務年」將理念轉換為國家行動

長期以來，歐盟會員國因各國對志願服務的理念不同，進而發展歷史有所差異。歐盟各會員國的志願服務原具多元的情況，在很多不同領域都扮演重要角色，特別在體育、教育、青年、文化、社會照顧、消費保護、環境、健康、人道救援、機會均等、偏區開發、對外關係政策推動等，均發揮相當的力量。志願服務對歐洲社會經濟的發展雖然具有很大的潛力，但欠缺統合。

歐盟執委會將 2011 年訂為「歐洲志願服務年」。歐盟理事會及歐洲議會通過這項建議，共同推動歐盟會員國九千餘萬名志工之志工活動。對歐盟執委會而言，志願服務是歐盟會員國國民積極參與公民事務的表現，有助於增強團結或社會融合的歐洲價值。

歐盟更就如何促進會員國的志願服務政策提出四原則，並由歐盟議會確立這些志願服務的政策發展原則（ECAEA, 2010: 26）：1.在國家立法的過程中應確保志願服務

活動的自主參與特性；2.促進各國推動志願服務認證；3.各國應防止國民因健康照護或福利服務，而無法自由流動以致形成志願服務參與障礙；4.各國採取行動確保志願服務不能成爲變相的就業或不當的正規人力替代。

2011 歐盟志願服務年的實施成果報告指出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志願服務年中有 27 個國家參與，由歐盟經濟社會委員會舉辦 4 場全歐志願服務公聽會，歐盟 1000 萬歐元的志願服務方案補助，各國配合挹注於志願服務方案活動之經費比率達 41%。全歐一年內 950 場的志願服務工作坊；261 次的志願服務主題宣導表演；1660 個志願服務組織參與；27 份國家調查完成；217 萬的志工參與人數。各國對歐盟志願服務年的回應行動帶動國內的政策及方案品質優化。在歐盟整合目標中，志願服務被視爲是與「學習的歐洲」(Learning Europe) 及歐盟終身學習策略關鍵的一環；它提供了學習機會，並期待歐洲公民透過擔任志工的經驗與參與中，能夠獲得新的技能以增加就業能力。在此歐盟經濟尋求更新發展面對挑戰的時期，歐盟國家對志願服務的效益作用與對志願服務影響力的理解，尤顯得重要。

二、歐盟的深耕策略：教育與訓練四大整合計畫

歐盟視教育爲主要的長期整合策略。自歐洲會議時代即開始推動，教育整合策略方面的大規模計畫始自 1996 年歐洲終身學習年，此教育訓練整合行動，不僅止於國家間之國際教育合作，更是迄今最重要的超國家教育訓練整合行動。由於歐盟的整合在政策或經濟上面對各國之發展程度不同，並有不同的挑戰，以教育整合作爲深耕策略是各領域之整合中最具共識的，各國並以國家行動來回應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以教育及訓練實務作爲社會整合及經濟整合的基礎，是歐盟最重要的成功整合行動。四個主要的計畫 (參見圖 1) 包括：1.知識歐洲 SOCRATES (即蘇格拉底計畫)；

2. TEMPUS 高教現代化計畫；3. ERASMUS / MUNDUS 教育品質及擴展計畫；以及 4. 職業訓練整合計畫 LEONARDO DA VINCI（即達文西計畫）。此四計畫並稱為歐盟四大教育訓練整合計畫（CEDEFOP 2003;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同時，歐盟將「教育」「訓練」予以區分，便於各會員國家既有教育部門接受歐盟政策引導而利於規劃回應（CEDEFOP, 2003;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a）。

我們從「教育整合」與「訓練整合」可以理解歐盟及會員國如何將「終身學習」理念策略融貫為國內的各專業領域的教育訓練行動。歐盟教育整合計畫與訓練整合策略下的志願服務的策略如圖 1。在圖 1 中，吾人可以發現志願服務乃是歐洲成人學習方案中的一環，而成人學習方案是三大教育統合計劃（SOCRATES、TEMPUS、ERASMUS）中之 SOCRATES（即蘇格拉底計畫）的一部分。又在職業訓練整合計畫（即達文西計畫）中亦有將志願服務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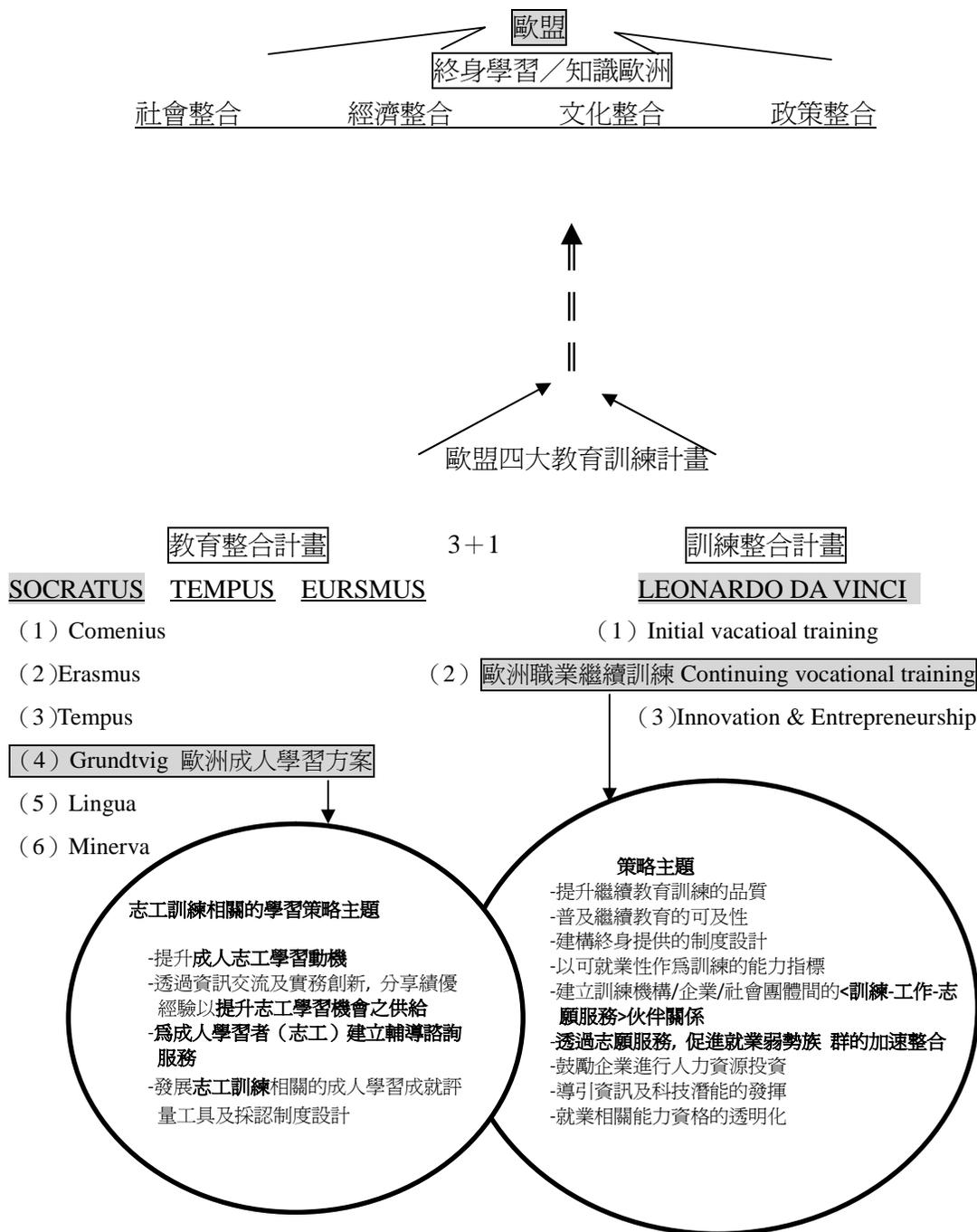


圖 1：歐盟教育訓練整合計畫中的志願服務架構

(一) 歐盟的教育整合：三大教育整合計畫

歐盟執委會在教育訓練整合議題立場是：在保存歐洲最佳多元教育傳統的基礎上協助會員國提升教育品質，降低終身學習障礙，以因應新世紀教育及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需求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在教育整合計劃中的知識歐洲 SOCRATES 蘇格拉底計畫，其中下包括六項子計畫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b)：即 COMENNIUS (各級學校教育改善計畫)、ERUSMUS (高等教育實習學習計畫)、TEMPUS (高等教育跨流通計畫)、GRUNDTVIG (成人教育及多元教育進路計畫)、LINGUA (歐洲語言教育計畫)、MINERVA (教育資訊計畫) 等。其中 GRUNDTVIG 「成人教育及多元教育進路計畫」與歐盟志願服務政策的形成關係最為密切，是現有歐盟志願服務法制及實務風貌的主要架構。GRUNDTVIG 是成人學習的基礎計畫，四項主要策略包括 (European Commission, 2003a)：提升成人志工學習動機、透過交換及創新機制增加志工學習機會之提供、為成人學習者 (志工) 的學習建立資訊諮詢機制、發展志工訓練相關的成人學習成就評量工具及採認制度。

(二) 歐盟的訓練整合－歐洲職業訓練計畫

2000 年的執委會於里斯本會議 (Lisbon European Council) 以「邁向知識歐洲」(Toward a Europe of Knowledge) 做為歐盟教育與職業訓練計畫的目標，這是目前歐盟回應青年就業力的策略，是成人繼續教育政策的重心所在。在這個決議下產生了「歐洲職業訓練計畫 LEONARDO DA VINCI」(簡譯為達文西計畫)，此為歐盟現今最重要的職業訓練整合計畫。

達文西訓練整合計畫的本質，是將訓練整合視為可緩解歐盟就業市場人力問題與解決日益嚴重的失業問題的策略。該計畫主要執行機構為歐洲教育訓練發展中心 (CEDEFOP)，任務在於實踐歐盟職業訓練政策，歐洲訓練基金會 (European Training Foundation) 主要的任務即在與歐洲教育訓練發展中心合作，協助會員國推動國內訓練體系改革。達文西計畫主要目標有三：1. 運用各種能產生訓練的學校或企業實習與

第三部門等相關訓練體系來強化個人職業技能、2.建全終身學習模式的繼續職業訓練並改善既有繼續教育及職業相關訓練品質、3.提升教育訓練體系的創新功能促使體系與企業需求聯結等。

達文西計畫的主體對象，以勞動就業市場中的不利族群避免形成社會性排斥為核心考量。達文西計畫「建構終身模式的繼續職業訓練，並改善既有繼續教育及職業相關訓練品質」目標正是歐盟成人繼續教育訓練的核心（European Commission, 2004c），其九項策略如下（European Commission, 2002）：1.提升繼續教育訓練的品質。2.普及繼續教育的可及性。3.建構終身提供的制度設計。4.以可就業性作為訓練的能力指標。5.建立訓練機構/企業/社會團體間的<訓練-工作>伙伴關係。6. 透過志願服務，促進就業弱勢族群的加速整合。7.鼓勵企業進行人力資源投資。8.導引資訊及科技潛能的發揮。9.就業相關能力資格的透明化。其中就包括了以志願服務來推行的策略。

綜合而言，達文西計畫透過職業教育訓練體系強化成人就業職業技能、建構終身學習模式的繼續職業訓練，並改善既有繼續教育及職業相關訓練品質。此一計畫的本質是將訓練整合視為可促進歐盟就業市場人力發展與緩解日益嚴重失業問題的策略（European Commission, 2007），歐盟藉是著將志願服務的作法納入，藉以促進失業者重返勞動市場。

肆、評析

一、歐盟志願服務發展現況的比較分析

「歐盟志願服務研究（Study on Volunteer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是針對歐盟會員國家志願服務概況的比較研究，其目標在於藉由認識各國的志願服務，進而促進歐盟的社會整合理念與目標（EACEA, 2010:6）。報告指出：歐盟會員國中參與志願

服務的成年國民的人數約在 9 千 200 萬至 9 千 400 萬間。十五歲以上的國民參與志願服務的歐盟人口推估約為 22-23%。以下分別就國家志願服務參與程度、成長趨勢及主要服務領域、志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服務領域、法制架構、經濟效益等予以分別說明。

（一）國家發展程度的比較：志願服務參與程度的五個等級

歐盟會員國的志願服務發展程度有相當差異，2010 年所公布的調查結果，將歐盟會員國的志願服務參與程度分為五級（EACEA, 2010:7-8）。

1. 參與程度最高：指國家成人人口參與志願服務達 40% 以上，奧地利、荷蘭、瑞典、英國屬之。
2. 參與程度次高：指國家成人人口參與志願服務在 30%-39% 之間，丹麥、芬蘭、德國、盧森堡屬之。
3. 參與程度普通：指國家成人人口參與志願服務在 20%-29% 之間，法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屬之。
4. 參與程度偏低：指國家成人人口參與志願服務在 10%-19% 之間，比例時、賽普勒斯、捷克、愛爾蘭、馬爾它、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羅馬尼亞、西班牙、斯洛維尼亞屬之。
5. 參與程度低：指國家成人人口參與志願服務低於 10% 以下，義大利、希臘、保加利亞、立陶宛屬之。

（二）歐盟各國的志願服務特性

1. 法制架構

多數國家的志願服務法規散見不同的相關法令之中，僅有少數國家針對志願服務訂定專法並且有專責部門負責推動志願服務。有專法專責單位的國家，其志願服務政策推動較速。就法制化來分類：有志願服務立法的國家為比利時、義大利、匈牙利、盧森堡、西班牙、葡萄牙、波蘭、羅馬尼亞。沒有單獨立法的國家為奧地利、芬蘭、

丹麥、德國、愛爾蘭、荷蘭、英國、瑞典、立陶宛（GHK, 2010a; GHK, 2010b; GHK, 2010c; GHK, 2010d; GHK, 2010e）。

2. 志願服務參與有上升的趨勢，並以運動類志願服務為主

27 個會員國的志願服務參與近十年來均呈上升趨勢；志願服務的領域則十分一致，以運動類的志願參與活動參與程度最高。由佔成年人口的比率觀之，芬蘭有 16% 成年人口參與運動類的志願服務，愛爾蘭達 15%，荷蘭 12-14%，德國為 10.9%。由志工參與人數比率觀之，丹麥為 31.5%，法國為 25%，馬爾它為 84%。運動類的志願服務工作最歐盟最獲認同的，又以足球運動的相關志願服務為主（EACEA, 2010:17-18）。

3. 志願服務的主要部門領域分佈

運動相關領域為歐盟國家主要志工服務領域，其次依序為：社會福利與健康照顧類；宗教信仰組織類；文化類；休閒娛樂類；教育訓練與研究類（GHK, 2010a）。

4. 歐盟志願服務人口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態

性別差異主要表現在服務領域。以國家整體而言，11 個國家為男性參與高於女性（見表 1），9 個國家為男女相當，無顯著性別差異。這個性別特性與運動類志願服務有關。

表 1：歐盟志願服務參與者性別平衡趨勢

性別平衡情形	國家
女性多於男性	保加利亞、捷克、馬爾它、斯洛伐克、英國、北愛爾蘭
男性多於女性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葡萄牙、斯洛維尼亞、瑞典
男女相當	賽普勒斯、愛沙尼亞、芬蘭、愛爾蘭、立陶宛、荷蘭、波蘭、羅馬尼亞
無統計資料	希臘、拉脫維亞、西班牙

資料來源：EACEA(2010). Volunteer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P.69

年齡方面，在參與程度最高的國家其志願服務人口年齡主要分佈於 30-50 歲之間（見表 2）。老年人口志願服務參與持續成長的國家為：法國、芬蘭、比利時、西班牙等。年輕人口參與最高的國家為：東歐國家與西班牙（EACEA, 2010）。

表 2：歐盟志願服務之積極參與者年齡分佈趨勢

年齡分佈情形	國家
15-30 歲青年族群	保加利亞、捷克、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伐克、波蘭、羅馬尼亞、西班牙、斯洛維尼亞
30-50 歲壯年族群	賽普勒斯、比利時、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匈牙利、葡萄牙、瑞典
各年齡層均高度參與	奧地利、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英國
老年人口參與增加	奧地利、比利時、法國、芬蘭、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

資料來源：EACEA(2010). Volunteer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P.71

教育程度方面則各國一致呈現教育程度與志願服務參與程度呈正相關。就業狀態方面，積極型的志願服務者以有工作者居多。

5. 志願服務的財源籌措

志願服務部門的經費來源是各志願服務機構最大的挑戰，根據調查，歐盟各國的志願服務機構其經費來源主要仍以爭取政府公部門預算為主。但近十年的趨勢是政府社會部門的預算減縮無法支應補助，取而代之的是非營利機構對這些志願服務團體或組織的補助。

至於歐盟最大宗的運動類志願服務團體或單位的經費籌措，則另有其運作機制。在運動類志願服務機構的相關志工活動經費方面，各國不同志工單位的經費籌措來源並不相同，有以下幾種方式：

- (1) 會員費用：透過志工參與志願團體時的入會費或年度會費，籌措相當比例的經費；芬蘭、法國、德國、荷蘭、西班牙屬之。
- (2) 勸募活動與贊助：以公開辦理勸募活動或邀請個人或團體長期贊助會員，為主

要經費來源；愛沙尼亞、斯洛伐尼亞、西班牙屬之。

- (3) 贊助：以贊助為主，斯洛伐尼亞屬之。
- (4) 政府預算：中央政府預算支應，賽普勒斯、法國、葡萄牙屬之。
- (5) 政府預算：區域或地方政府預算支應，愛沙尼亞屬之。
- (6) 其他：如運動相關協會辦理運動活動或競賽之門票收益特定比例提撥；或志工服務單位的特定營收（如志願服務單位的餐飲服務收費）：羅馬尼亞及西班牙屬之。

6、志願服務的經濟效益

至於志願服務所產生的經濟效益，各國對其志願服務的經濟效益評估多有不同，甚至在歐盟主導的研究調查，各國資料也不易比較，方法不容易形共識，初步估計如下表 3（EACEA, 2010:135）。

表 3：歐盟各國的志願服務經濟效益比較 說明：占 GDP 比率

占 GDP 比率	國家
(1) 效益評為極低的國家 (約占 GDP 不足 0.1%者)	希臘、波蘭、斯洛伐尼亞
(2) 占 GDP 少於 1%者	義大利、保加利亞、捷克、羅馬尼亞、葡萄牙、立陶宛
(3) 占 GDP 1%-2%者	比利時、法國、德國、愛爾蘭、盧森堡、西班牙
(4) 占 GDP 逾 2%以上未達 3%者	英國、芬蘭、丹麥
(5) 占 GDP 達 3%-5%者	奧地利最高佔 4.75%、荷蘭 3.5%、瑞典 3.14%

資料來源：EACEA, 2010; GHK, 2010a; GHK, 2010b; GHK, 2010c; GHK, 2010d; GHK, 2010e.

二、對歐盟會員國家志願服務政策與行動策略的評析

歐盟的整合任務是透過四個向度－社會整合、經濟整合、文化整合、政策整合來達成。1996 年歐盟以終身學習理念作為知識歐洲的形塑策略，歐盟主導下的教育政

策及人力發展策略是社會整合與經濟整合的策略，以「終身學習」理念貫穿各項歐盟主導的方案。「志願服務」亦為歐盟視為社會整合、經濟整合相關的策略，也是有助推動歐盟終身學習體系的一環。

（一）朝向歐洲整合的目標

1997 年的阿姆斯特丹條約中將志願服務納入（ECAEA, 2010:25）。宣示志願服務活動是歐盟社會穩定的策略之一，強調歐盟的志願服務策略主要在倡導並促使會員國家的志願服務資訊經驗交流、促進各國志工參與率、高齡及青年志工培訓等。

歐盟會員會在配合歐盟的社會整合與歐盟就業政策時，多能納入志願服務方案計畫做為回應，設計符合就業力訓練、或可預備進入勞動市場的志願服務接軌方案。這類型的志願服務增加就業銜接的穩定，強化社會資本、也提升了社會生活品質（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2012）。對志工個人而言，也藉此提供了個人自我滿足感及貢獻社會的管道。

志願服務在歐盟國家的運作情況仍有差異。部分國家將志願服務機會優先提供給失業者，藉志願服務間接地將失業者整合進入勞動市場。透過志願服務方案所提供的服務技能訓練，志工在參與過程中獲得可移轉職能或第二專長，個人透過志願工作所獲職業相關能力提升是志工最感有意義的地方，也是主要的參與動機之一。歐盟的青年志工則目標十分清楚，是與歐盟的就業計畫聯結，以協助青年在正式進入勞動市場就業之前，評估個人真正的職業性向與測試職業適性及能力的非正式教育訓練與實習管道。例如，英國 2004 年的 Every Child Matters（ECM） White Paper 白皮書中指出（EACEA, 2010:159）：各級政府與志願服務部門應優先提供「不在學、不在業、不在訓」的青年尼特特族（NEET, not in education, employment or training）志願服務的機會。

志願服務的方案多與地方發展需求相關，志工參與是強化公民社會的重要策略，形塑主動積極的公民意識。例如荷蘭的青年志願服務方案的特色，就在於國家要

求執行評估的地方教育單位應規劃具有社會融合實質效益的方案（EACEA, 2010: 159）。在歐盟主要會員會的研究，特別是青年志工參與服務對社會融合有實際的作用。

（二）在終身學習架構中規劃志願服務

歐盟「終身學習」理念貫穿各項歐盟主導的方案，其中也將志願服務計畫包括在內。即歐盟志願服務策略與教育訓練策略的關聯，是架構在終身學習策略的內容項目基礎上。志願服務的內具有高度的成人自主學習特性，將志願服務架構於預備性的教育學習／應用性的人力訓練兩個整合路徑中進行。

歐盟人力及社會整合包括教育訓練、人力發展、就業社政相關規劃以終身學習理念貫穿，在落實推動時借助既有行政及專業體系如教育、訓練、志願服務、就業、社會整合等部門共同參與，意在實現「終身學習的歐洲」及「知識社會的歐洲」（Counci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2）。志願服務是安置於「教育整合」及「訓練整合」策略中，從具體政策規劃加以辨識則聯結於蘇格拉底教育整合計畫下「歐洲成人學習方案 GERUNDTVIG」與「達文西職業訓練整合計畫」之中。

（三）志願服務策略與歐盟教育訓練架構融合

歐盟志願服務的另一項特色是志願服務被置於國家教育與訓練政策中來思考，在政策架構上屬於國家教育訓練策略的一個實務領域。特別在終身教育體系建構具有長足歷史的國家，其「成人學習」體系發展完善且終身學習理念成熟，對於「志願服務」這項後起的觀念，乃是將之視為教育訓練的一環。如，比利時 2006-2010 間推動青年服務方案，政府的政策目標即在確認各類型的志願服務及參與活動對能對應到既有的教育體系及訓練體系的能力證明。

以教育訓練為導向的志願服務，使歐盟國家在策略的規劃上評估志願服務的教育訓練價值，形成了以下四種主要的策略：志願服務能力採認、志願服務經驗的替代性評量、志願服務與學習成就採認脫勾、正規教育介入的積極策略，以下分述之（EACEA, 2010:156-162）。

1. 能力採認策略

有些志願服務工作的確在投入一定時間後會產生特定的學習成果，所獲得的學習成果如屬訓練獲致「能力」，則可以透過國家的教育與訓練體系，對於志願工作者的志願服務技術與能力予以採認。許多歐盟會員國透過教育體系來推動志願服務；這樣的策略是從終身學習的理念與實務而來，相信國民的非正規學習(non-formal learning)與非正式學習(informal learning)成就採認(VNFIL, Validation of Non-Formal and Informal Learning)是成人可以產生有效學習之處，一旦透過認證程序，對於成人的持續投入學習成長將有助益。例如，法國、丹麥、芬蘭、英國，都是志願服務技能認證十分有經驗的國家，有些國家採嚴謹措施僅採認透過正規教育體系所提供的志願服務「能力訓練」(Institute for Volunteering Research and Volunteering England, 2007)。

2. 志願服務技能的替代性評量

有些國家則視服務的本質即成人學習，視學習及服務品質為主，紀錄學習歷程及時數作為「經驗」與能力的肯定。奧地利和愛沙尼亞的「志工護照」，芬蘭的「志工活力研讀手冊」(Recreation Study Book)，斯洛維尼亞的「志願服務登錄冊」(Volunteer Record Book)與「志願服務學習歷程檔案」(Volunteering Portfolio)，盧森堡針對青人志工核發服務證書與學習歷程登錄證明，這些都是替代性能力認證的方式。

3. 志願服務與教育採認的脫勾策略

有些國家主張志願服務的主要精神就在於「普遍參與」的自主性，認為具有專業特性的工作不在志願服務的範圍。為了避免以國家推動志願服務的策略，使得正式就業機會的供給單位，因著有志工就使用志工取代正式人力，反而影響就業市場，有些國家對於志願服務的採認，採取消極策略。例如馬爾他、捷克、希臘、波蘭都因國家本身即面對更嚴峻的就業問題而對志願服務採認不積極，甚至認為兩者在觀念上應

予脫勾，以避免對志願服務的立意產生負面效果。

4. 以學校作為志願服務主要的推動機制

有些國家高度認同志願服務對年青人口的重要性，其主要的考量多是認為志願服務具有就業前實習的效果，亦有助於青年時期即養成志願服務參與的精神與態度。例如，法國、丹麥、荷蘭等國，即透過各級學校課程不同的設計及學習要求，使得學生的課外志願服務能加速展開，將校外志願服務時數抵免部分學分或視同必修課程。荷蘭訂有所謂的「社會實習」(Social Internship)課程，要求學生參與校外的志願服務，其性質為正式之高中必修課程。丹麥 16-19 歲學生之校外志願服務要求為每學期 20 小時。法國則將「志願服務」比照「實習」，在大學階段實習課程的設計與採認或抵免，正規的實習課程與志願服務經驗等同視之。對志願服務的技能及經驗予以高度肯定 (EACEA, 2010:156-162)。

三、「歐盟」對會員國之志願服務政策的形塑作用

在理解與認識各會員國志願服務方案規劃與相關回應上，吾人固可以從法制、實務策略的設計與目標訂定、方案的優先序設定等結果觀察，而國家立場更是核心的作用關鍵。

(一) 歐盟會員國家立場的五種類型

所謂國家立場，是指國家對於參與作為歐盟的一份子有什麼期待，有什麼觀點，國家自身對於歐盟與國家發展之關係如何有怎樣的 understanding。〈未來教育-歐盟願景與策略研究〉(Future Education: Learning the Future-Scenarios and Strategies in Europe)

(ECDEFOP, 2003) 是歐盟人力訓練整合策略發展步驟重要研究，由歐洲教育訓練發展中心執行，這項研究指出：要理解並詮釋會員國各國的回應行動，必需優先從國家認知立場與預定發展腳本來檢視各國對人力策略的看法，才能形成評估一個國家的回

應行動與國家策略。歐洲整合的重要性對各個國家意義並不相同，可以分為五種類型（對照如表 4）。

表 4：歐盟會員國的<歐盟參與認知>與國家回應行動之關係

國家對<歐盟整合>意義的認知	國家發展志願服務政策的整合基調	參與歐盟的國家角色特性	志願服務-國家行動的取向	代表性的國家
整合代表了歐洲市場勝利	志願服務具優性及重要性	主導	領先模式	英國/德國
整合意味著歐洲國家間責任分工	志願服務的投資有其價值所以必須提升品質	積極的參與	提升品質模式	義大利
整合可促進各國百花齊放	志願服務為各自呈顯的歷程	低期望的積極參與	提升/投資模式	荷蘭
整合是歐洲社會發展必要歷程	為社會品質提升，所以志願服務的推動與投資有其價值	共同發展	投資模式	芬蘭/希臘
整合意味著與<擾動的鄰邦>密切接觸	志願服務有助於相安共存	憂患的相安共存	共存/投資模式	瑞典

資料參考: CEDEFOP(2003). Future Education: Learning the Future- Scenarios and Strategies in Europe,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P.12.~56.

這五種類型可以解釋並理解各會員國如何回應歐盟政策、如何研議國家的行動方案、如何整合實務活動；我們可以進一步從這五種國家觀點與回應行動，來理解評估各國志願服務方案的理念：

1. 領先模式：對特定主導群的歐盟國家而言，歐盟整合意味全球觀點下「歐洲市場的勝利」，其人力及社會發展的立場是「志願服務的人力投資與發展必需保持領先」。
2. 品質提升模式：角色居次的積極參與國家，則感受歐盟整合是國家參與超國家組織的「責任分工」，其人力及社會行動策略立場為「因為志願服務有其價值所以必須提升品質」。

3. 提升／投資模式：對歐盟期望並非極高的積極參與國家，整合代表「百花齊放」的良性競賽，志願服務是各自呈顯歷程；
4. 投資模式：對於歐盟認同基於歷史脈絡的國家，整合是正視「歐洲發展」；教育策略立場是「爲了社會品質提升所以教育投資有其價值」；
5. 共存模式：對於歐盟擴大感到不安的國家，認爲歐盟整合是與「擾動的鄰邦」打交道，回應歐盟是基於「教育有助於相安共存」。

(二) 歐盟整合政策對會員國的志願服務政策之形塑

1. 一般政策的引導作用

歐盟的志願服務政策（指示）會被轉化爲會員國國內的新政策(Annette Angermann & Birgit Sittermann, 2010)，包括經費補助獎勵，特別是各國以伙伴關係推動歐盟層面的志願服務活動、青年參與、行動公民等政策，都是歐盟所主導、會員國回應的新政策。這些政策與實務非爲各會員會傳統上的政策，會員國的這些新政策顯然是對歐盟主導的超國家策略的新回應政策。

歐盟的政策指示或決議會對會員國的相關國內政策產生修正影響（GHK, 2010a; GHK, 2010b; GHK, 2010c; GHK, 2010d; GHK, 2010e）：各國傳統上與志願服務相關的政策部門如教育與訓練、人力發展、青年事務、福利及社會部門等，因著歐盟的志願服務策略而必需進行因應的配合或修正。最常見的是全新的立法或修正既有相關法規，以回應歐盟發展對會員會的檢核需要。

2. 對會員國國內市場與競爭政策的作用

歐盟 2010 年的志願服務研究發現，志願服務政策直接對各國國內市場及公共服務採購產生作用。歐盟透過會員國國內的競爭政策產生影響，即將提供志願服務的機構納入各會員國政府採購的對象中，並對非營利組織提供稅捐優惠。如丹麥即因爲歐盟的志願服務政策而著手進行博奕法的修正。

歐盟整體的公共服務採購 2002 年約爲 11%-20%GDP。公共服務採購在歐盟志願

服務理念的影響下漸限縮為非營利組織採購。這對各國既有公共服務的採購型態將形成衝擊。例如，歐盟 2004 年 2004/18/CE 原則中規範會員國的各級政府於採購社會或福利服務時，針對志願服務機構的服務提供方式，應注意是否符合歐盟原則。歐盟規範各國政府作為公共服務採購單位可以要求契約對方在契約前及執行中，修改供給方式以符合歐盟社會整合的規定，亦即採購中融入歐盟的社會條款（social clauses）的保留。例如，義大利因應歐盟推動新的志願服務立法，其中即完整回應歐盟期待，在立法中直接創立「預期性服從」（anticipatory obedience）概念，指導志願服務提供機構在與政府定訂採購合約時，應遵守這項義務—透過這樣的立法保護地方政府合約中的彈性權利以在符合法律原則下督導志願服務機構。

3. 以針對性回應促進對會員國志願服務法制影響

歐盟透過其政策推動體系，促使會員國以回應行動來促成志願服務。2010 年歐盟議會確立歐盟國家的志願服務策略應具體回應歐盟發展，各國志願服務的國內政策發展四原則為（ECAEA, 2010: 26）：

- （1）在國家立法的過程中應確保志願服務活動的自主參與特性；
- （2）促進各國推動志願服務認證；
- （3）各國應防止國民因健康照護或福利服務實務而無法自由流動以致形成志願服務參與障礙；
- （4）各國採取行動確保志願服務不能成為變相的就業或不當的正規人力替代。

綜析之，歐盟自 2001 年的歐盟流動計畫對各國的回應行動獎勵及補助策略，更限定以教育工作者、志工、訓練人員的流動為優先對象；至 2010 發展具體的志願服務策略四原則，志願服務的落實推進又向前一大步，以立法／認證／障礙排除／確保無取代性就業為推動要領。參與服務品質提升與志願服務結構性定位愈發清晰。

伍、結論與省思

由於歐盟發展志願服務是本於歐盟整合的觀點，其超國家推動的政策脈絡與國家行動實務志願服務的理念及實務之間的整合，強調最可行及最成熟的國家行動領域—教育訓練體系及終身學習理念正是可以著力的架構。在歐盟/國家行動/地方方案之間呈現理念與踐行的交織中，歐盟經驗的確為台灣志願服務發展議題及研究帶來若干啓示與省思的方向。

一、國家志願服務行動方案對歐盟整合政策的貢獻

根據 2010 年歐盟志願服務研究，各會員國的志願服務方案與活動，對歐盟的主要貢獻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一) 志願服務促進了歐盟社會融合與就業

由於各國之志願服務方案設計中納入促進社會融合與社會團結之考量，對歐盟之社會整合目標有一定的回應。特別是以失業者優先的志願服務方案，引導志工進入社會中有人力需要的實務領域，使志願工作發揮就業訓練的實質功能，也提供失業者重返勞動市場之準備。此外，志願服務也形成國家的社會資本，並間接提升社會生活品質。

(二) 志願服務形塑行動公民

對社會發展而言，志願服務正是在社區中進行的服務。強化了市民社會與民主參與的實踐。尤其是歐盟倡議推動的青年志願服務，是歐盟整合的最重大果效，因為新一代接受歐洲為一體，就是歐盟未來堅實整合與均化發展的最佳基石。

(三) 志願服務促成青年參與

青年原屬於各國仍在教育階段的人口群，理論上是國家教育作用發揮影響的階段。透過教導及訓練導向的終身學習體系理念與既有策略的架構，歐盟以青年作為志

願服務的政策目標對象人口，其實是歐盟預防因應青年失業議題的策略。事實上青年志願服務政策，與歐盟的終身學習體系緊緊聯結，在終身學習跨國伙伴關係的建構策略下，青年志工的跨國流動也形成了跨國學習與跨國就業的流動思惟。面對失業課題，國家與個人著眼於預防性的競爭力提升的預備，就業的創新思考就有機會形成不同於傳統的策略。

（四）教育與訓練的終身學習效益

志願服務的學習與成長是志工參與的最重要收穫，也是參與動機。各國的志願服務方案在歐盟原則的指引與跨國資料調查的過程中，促成了品質提升與互相觀摩的機會。在服務方案中導入新技巧、配合技能認證策略使志工服務品質提升、參與動機強化、產生就業潛在適應的學習、機構方案以提供可移轉職能為品質考量等，這些都是志工認為深俱價值的學習與訓練。

（五）兼顧社會與個人的志願服務政策

雖然，歐盟的志願服務政策制度是朝向歐盟整合，進而被安排在終身學習、甚至職業訓練的架構中，似乎並非以個人（即個別志工）為中心，但在政策的設計上卻顯現出志工個人社會參與、重返社會的細緻，即乃是兼顧社會目標與志工需求的政策設計。此似對台灣志願服務政策規劃中的爭辯提供了另類的解答。志工活動可以既是國家政策目標取向的引導又是個人需求及社會參與的。

二、對台灣志願服務的啟示

（一）相同之核心價值、不同的呈現

志願服務在歐盟的主要特色是被置於國家教育與訓練政策中思考，在架構上屬於國家教育訓練的一個實務領域。在台灣，志願服務同樣被視為是社會發展中的人力資源。即在價值層次上，志願服務似同具有為社會服務的工具性。但歐盟在視志願服務

為工具時，政策設計及執行仍兼顧志願服務者的自主及個人需求，但對照台灣的志願服務實況，可以明顯發現思維上的差異。在台灣，強調志工是組織或社會的人力資源、而且是立即可用的、服務優先的狹義人力資源。

然而，在歐盟的情況，即使不是從志工角度出發關心志願服務者的生涯發展，至少是平衡用人組織及志工發展的，也因此，志工是被與職業訓練、成人教育等社會制度相連結，而進一步擴張到國家的總體計畫：社會整合、經濟整合、文化整合及政策整合。也因此，歐盟所架構的志願服務是生活的一部分。就綠色主義的角度來看，具有對各不同類型的社會參與、勞動均同等重視的意義，也因此，有助於社會團結與社會信任和諧。而反映在調查數據上，即是報告中所呈現的：國民普遍的志工經驗、多層面的志工類型。

再回到台灣的情況來省思，當然，台灣尚未進行大規模的志工調查，吾人尙且未知全台志工服務及參與的全貌。普遍的情況乃是，社會志願服務是肯定的，倡議者也一再鼓吹志願服務可能效益，但交友（高齡者）、配合規定（學生）、功德（宗教思想）仍是志願服務者進行志願服務的主要的原因，少有人們會將志願服務與職業訓練、國家人力規劃、經濟發展作聯想，國家也未曾有相關的連結。在面對經濟全球化、人口高齡化的 21 世紀台灣，在藉由發展社區型經濟以求出路之情況下，志願服務參與的提升，與經濟發展和教育訓練體系整合的可能性，或許值得進一步探索。又從長期失業者重返勞動市場的角度來看，志願服務活動確可能可以是重返勞動市場、社會參與連結的機會。在藉由終身學習機制、落實以志工為中心的社會參與運作，實仍有可努力之處。當然，台灣與歐盟國情及社會景的差異，亦是制度參採上必須有所警醒，也是本文的主要限制。

（二）實務啓示

志願服務在歐盟的主要特色是被置於國家教育與訓練政策中思考，在架構上屬於國家教育訓練的一個實務領域。在終身教育體系具長久歷史的國家，「成人學習」體

系發展完善，「志願服務」被視為教育訓練的一環。志願服務的實務規劃重點在於確認各類型的志願服務及參與活動對能對應到既有的教育體系及訓練體系的能力證明，使志願服務得以推動。教育訓練為導向的志願服務，使歐盟形成四種主要策略：志願服務能力採認、志願服務經驗的替代性評量、志願服務與成習成就採認脫勾、正規教育介入的積極策略。這些具體措施台灣在實務雖亦見有，但與教育訓練體系沒有對應性的關聯。歐盟的經驗，可供台灣的志願服務制度規劃，可以更細緻地設計，讓相關的理念可以真正落實到位。

參考書目

- 王順民(2005)。〈志願服務論述之解構、新構與重構—有關志願服務的另類考察〉。《國政研究報告》，社會(研)094-010號。
- 呂朝賢(2002)。〈對我國志願服務法的若干反思與建議〉。《台大社工學刊》，7，203-241。
- 林勝義(2009)。台灣開拓志願服務人力的策略、理論與實務。社區發展季刊，126：173-180。
- 陳麗光(2011)。〈高齡女性參與志願服務之學習過程對其成功老化之促進角色〉。《台灣老年學論壇》，第10期，2011年5月。
- 張英陣(2003)。《世界各主要國家志願服務推展現況與策略之研究》。台北：內政部委託研究。
- 張英陣(2007)。〈志願服務的發展趨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編，《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論壇精選》，第一輯，429-442。
- 曾華源(2005a)。〈我國志願服務法未來修訂方向的幾個建議〉。《社區發展季刊》，111，207-214。
- 曾華源(2005b)。〈擴大志願服務內涵以落實社區參與〉。於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基金會編，《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頁1-10。
- 賴兩陽(2008)。《我國志願服務法的立法過程》。內政部社會司編輯。資料檢索日期：2013.08.20。網址：<http://vol.mohw.gov.tw/vol/index.jsp?logintype=null>。
- Annette Angermann & Birgit Sittermann (2010) *Volunteering i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 Evaluation and Summary of Current Studies*. Working paper no. 5 of the Observatory for Socio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Europe. Frankfurt: German Federal Ministry for Family Affairs, Senior Citizens, Women and Youth (BMFSFJ).

CEDEFOP(2003). *Future Education: Learning the Future- Scenarios and Strategies in Europe*.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P.12-56.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4) *Educationa and Training 2010 –The success of the Lisbon strategy hinges on urgent reforms*. Brussels: Council of EU.

EACEA (2010). *Volunteer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London: Educational, EU Audiovisual & Culture Executive Agency (EACEA) Directorate General Education and Culture (DGEAC) Final Report submitted by GHK.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Europe: diverse systems, shared goals for 2010*.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2)_A *European Area of Lifelong Learning*,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uropean Commission (2003a). *European Networks to Promote the Local and Regional Dimension of Lifelong Learning. (compendium 2003 The 3R Initiative)* Brussels: EC.

European Commission (2003b). *Grundtvig 2 Learning Partnership: projects description (compendium)*. Brussel: EC.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a). *SOCRATES-GRUNDTVIG European Cooperation Projects in Adult Education*. Brussel: EC.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b). *New Indicators 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Paper. Brussel: EC.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c). *Progress Towards The Common Objectives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dicators and Benchmarks*.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Paper. Brussel:

EC.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 Community Vocational Training Action Program Second Phase: 2000-2006. General Guide for Project Promoters. Brussel: EC.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results and overall assessment of the 2011 European Year of Volunteering. Brussels:EC.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2012). OPINION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on the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Communication on EU Policies and Volunteering: Recognising and Promoting Cross-border Voluntary Activities in the EU. SOC/431 EU Policies and Volunteering. COM (2011) 568 final. Brussels.

European Youth Forum (2006). Annual Report European Youth Forum, Brussels: EYF.

GHK (2010a). National Report- United Kingdom: Study on Volunteer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Country Report United Kingdom. Study contracted by the Education, Audiovisual and Culture Executive Agency (EACEA) to GHK and managed by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DG EAC)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European Youth Forum Secretariat.

GHK (2010b). *National Report-Belgium: Study on Volunteer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Country Report Belgium*. Study contracted by the Education, Audiovisual and Culture Executive Agency (EACEA) to GHK and managed by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DG EAC)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European Youth Forum Secretariat.

GHK (2010c). *National Report-Netherlands: Study on Volunteer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Country Report Netherland*. Study contracted by the Education, Audiovisual and Culture Executive Agency (EACEA) to GHK and managed by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DG EAC)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European Youth Forum Secretariat.

GHK (2010d). *National Report-France: Study on Volunteer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Country Report France*. Study contracted by the Education, Audiovisual and Culture Executive Agency (EACEA) to GHK and managed by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DG EAC) of the European. Brussels: European Youth Forum Secretariat.

GHK (2010e). *National Report-Greece: Study on Volunteer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Country Report Germany*. Study contracted by the Education, Audiovisual and Culture Executive Agency (EACEA) to GHK and managed by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DG EAC) of the European. Brussels: European Youth Forum Secretariat.

Institute for Volunteering Research and Volunteering England (2007). *Volunteering Works. Volunteering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Commission on the Future of Volunteering.

